

ICS 67.220.10

X 66

T

团 体 标 准

T/GFPU 0001-2020

粤式淡口酱油

Cantonese light flavoured soy sauce

2020-08-31 发布

2020-12-01 实施

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20 的规定编写。

本标准由广东省食品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广东省食品行业协会调味品专业委员会、广东美味鲜调味食品有限公司、广东厨邦食品有限公司、华南农业大学、广东珠江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广味源食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俊修、杨明泉、胡锋、王聪、杨俊、续颖、梁亮、熊瑞瑞、张庆宇、伍加文、钱曼、刘果。

本标准 2020 年 8 月首次发布。

粤式淡口酱油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粤式淡口酱油的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高盐稀态酿造工艺的粤式淡口酱油产品的生产、检验和销售，不适用于采用低盐固态酿造工艺生产的粤式淡口酱油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
- GB 27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
- GB 27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盐
-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
-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4789.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总则
- GB 4789.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菌落总数测定
- GB 478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大肠菌群计数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895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卫生生产规范
- GB/T 5009.39 酱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
- GB/T 5461 食用盐
- GB/T 6379.2 测量方法与结果的准确度 第2部分：确定标准测量方法重复性与再现性的基本方法
- GB/T 18186 酿造酱油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SN/T 4675.25 出口葡萄酒颜色的测定CIE 1976 (L *a * b) 色空间法
-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）

3 定义

粤式淡口酱油 Cantonese light flavoured soy sauce

以小麦(不小于50%)及非转基因大豆/脱脂大豆为主要原料,经微生物控温发酵制成的具有浅红色泽、清淡的酯香、滋味鲜美的液体调味品。生产过程中不添加防腐剂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和辅料

4.1.1 非转基因大豆、非转基因脱脂大豆、小麦：应符合 GB 2715 的规定。

4.1.2 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4.1.3 食用盐：应符合 GB 2721、GB/T 5461 的规定。

4.2 感官特性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特性

项目	要求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，颜色呈浅红色
滋味、气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滋味和气味，酯香清淡、滋味鲜美
状态	澄清（无异物、霉花、浮膜）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可溶性无盐固形物/(g/100mL) \geq	13.0
全氮(以氮计)/(g/100mL) \geq	1.30
氨基酸态氮(以氮计)/(g/100mL) \geq	0.70
食盐(以氯化钠计)/(g/100mL)	13.0-17.0
L 值	60-80
铵盐(以氮计)/(%)	不得超过氨基酸态氮含量的 30%

4.4 安全指标

4.4.1 微生物指标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用方案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/(CFU/mL)	5	2	10^3	10^4	GB 4789. 2
大肠菌群/(CFU/mL)	5	2	10	10^2	GB 4789. 3 平板计数法

样品的分析及处理按 GB 4789. 1 执行。

4.4.2 污染物限量和真菌毒素限量

4.4.2.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。

4.4.2.2 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GB 2761的规定。

4.4.3 其它安全指标

应符合GB 2717的规定。

4.5 食品添加剂限量

4.5.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4.5.2 其它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GB 2760的规定。

4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8953的规定。

4.7 产品核心工艺技术要求

以小麦(不小于50%)及非转基因大豆/脱脂大豆为主要原料，制醪时盐水的用量(体积， m^3)为非转基因大豆/脱脂大豆和小麦合计用量(重量，吨)的1.7倍及以上，酱醪在酿造的前期(酱醪投入酿造设备后的15天以内)料温≤15℃，酿造中期(大于等于60天)料温为25℃~35℃，酿造后期(大于等于20天)料温为20℃~30℃。

4.8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按GB 2717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5.2 理化检验

5.2.1 可溶性无盐固形物、全氮、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，按GB/T 18186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5.2.2 食盐按GB/T 5009.39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5.2.3 L值按SN/T 4675.25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5.3 净含量

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以同一条件、同一天生产的同一品种、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6.2 抽样

从成品库同批产品的不同部位随机抽取9瓶(袋)分别做感官要求、理化指标、卫生指标检验，留样。

6.3 检验分类

6.3.1 出厂检验

6.3.1.1 产品出厂前，应由生产企业的质量检验部门按本标准逐批检验，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的产品，方可出厂。

6.3.1.2 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特性、可溶性无盐固体物、全氮、氨基酸态氮、食盐、L值、铵盐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6.3.2.1 型式检验项目包括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

6.3.2.2 正常生产时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也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新产品试制鉴定时；
- b) 正式生产后，如原料、工艺、设备有较大变化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市场监管机构提出要求时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，则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6.4.2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符合本标准时，可从原批次产品中加倍抽样复检，但微生物指标不合格时，不得复检。复检结果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合格品；复检结果仍有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签

标签的标注内容应符合GB 7718的规定，标明产品名称、配料表、厂名、厂址、净含量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、标准代号等，还应标明氨基酸态氮的含量。

8 包装

8.1 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。

8.2 应封装严密、无渗漏、无鼓盖或无涨袋（桶）。

9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应轻拿轻放，避免日晒、雨淋。运输工具应清洁卫生，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

10 贮存

10.1 产品应贮存在干燥、通风的专用仓库内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的物品同处贮存。

10.2 产品保质期参考GB/T 18186的要求，瓶装产品的保质期不应低于12个月，袋装产品的保质期不应低于6个月。